

股票代码：600795

债券代码：126014

权证代码：580022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6.9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8,300 万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

5、中国国电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6、中国国电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需经国资委备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5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7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
一、中国国电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0
三、最近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国电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2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3
第三节 目标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16
一、基本情况	16
二、股权关系	16
三、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情况	16
四、财务情况	19
五、权属及对外担保、负债情况	20
六、原高管人员安排	21
七、目标股权资产的评估与作价	21
八、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22
九、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6
一、发行股份收购目标股权资产的必要性与发展前景	26
二、发行股份收购目标股权资产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8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28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9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31
二、财务风险	31
三、政策风险	32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江苏公司	指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镇江燃料公司	指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谏壁发电厂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中国国电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和中国国电于2009年11月12日签订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转让协议》	指	本公司和中国国电于2009年11月12日签订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参、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参、控股比例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kwh）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

功。俗称“度”

标煤、标准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29,271.2千焦的理想煤炭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中文简称	国电电力
法定代表人	朱永芑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	国电电力
公司 A 股代码	600795
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号码：	010-58682200
传真号码	010-64829900
电子信箱	gddl@600795.com.cn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公司为中国国电控股的全国性大型独立发电上市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上市

公司 50 强。公司股票 2001 年进入了“道琼斯中国指数”行列；2002 年 7 月入选上证 180 指数；2003 年 12 月进入上证 50 指数；2004 年 3 月进入中信标普 50 指数和 300 指数；2009 年 4 月入选上证央企 50 指数。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电装机规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1,429.95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了 5.04%。2009 年 1-9 月，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450.34 亿千瓦时（不含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和英力特集团）。200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9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64 亿元。公司经营稳健、运作规范，在资本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绩优蓝筹股形象。

根据国家《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和新能源产业规划的有关精神，公司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科学发展、构建和谐”为指导，围绕“转型企业、挖掘潜力、提高质量、创造一流”的中心任务，按照“规模与质量同步，新建与并购共举”的发展思路，确立了“新能源引领转型，实现绿色发展”，建设一流综合性能源公司的战略目标。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承诺：以国电电力为平台，将中国国电优良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电电力，以使国电电力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加坚实的资本支持，公司拟提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中国国电拥有的大容量、高参数的发电机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装机规模，优化发电资产结构，增强公司在经济发达地区的供电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更加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8,300 万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

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中国国电。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全部股票。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 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97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作为对价用于购买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9.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国国电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国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的股权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国国电持有本公司 53.4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国电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中国国电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需经国资委备案，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尚需经国资委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中国国电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中国国电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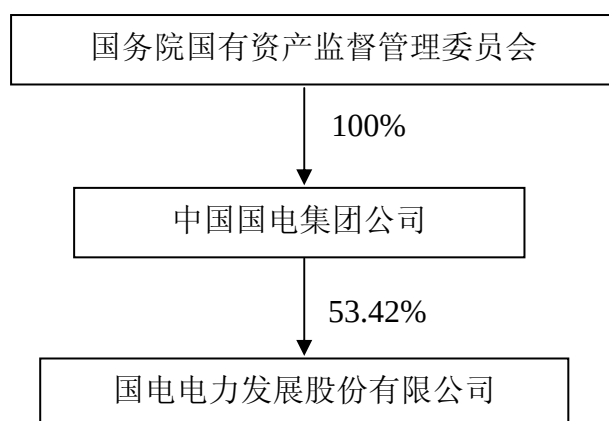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国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永芑
注册资本	120 亿元
经营范围	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能源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1. 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国资委为中国国电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中国国电与国资委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国电 2008 年末总资产为 3,078.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7.09 亿元。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945.07 亿元，归属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1 亿元。

截至 2009 年 9 月末，中国国电控股装机容量为 7,695 万千瓦，发电资产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 中国国电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中瑞岳华 200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256 号审计报告，中国国电 2008 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中国国电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93.59
非流动资产	2,584.51
流动负债	1,298.35
非流动负债	1,32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09
少数股东权益	306.69
资产合计	3,078.10

中国国电简要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945.07
营业利润	-84.44
利润总额	-70.97
净利润	-7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1

4. 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中国国电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国电均为发电企业。一般来说我国目前处于同一区域的各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均送往同一个电网销售，本公司与中国国电及其下属发电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因收购江苏公司 80%股权而进入江苏市场，在江苏区域所发电量与中国国电下属其它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均送往江苏电网销售，因此与中国国电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我国电力行业现行监管体系的有关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批准，上网电量由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下达年度发电计划，电网调度机构负责具体执行。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除清洁能源电厂优先调度以外，同一电网中同类机组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大致相同。由于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实现“厂网分开”以后，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和电价直接受到政府监管和电网调度的控制，各发电企业在运营方面的竞争还不是市场化的全面竞争，各发电企业经营效益的差异与各自不同的体制、机制和企业管理水平关系较大。

当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合营、联营电厂与控股股东所属电厂处于相同电网并属于同类型机组时，根据公平调度的原则，上网电量和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基本相同，各电厂根据省级管理部门分配的年度上网电量计划，以及与电网企业签署的购电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执行各自的上网电量计划和电价。当不属于同类型机组时，本公司及下属各电厂与中国国电及其下属电厂均执行各自不同的年度发电计划，根据购电协议向电网企业售电。由于中国国电不能决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影响电网对机组的调度，因此，本公司所属电厂与控股股东所属电厂在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2) 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

中国国电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来，积极维持本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的状态，保持了本公司在电力资源开发、电力生产、销售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了因双方经营同类业务而损害国电电力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况。

2006年8月14日，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承诺“以国电电力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面改制的平台，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通过资产购并、重组，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优良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电电力，以使国电电力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中国国电于2007年和2008年分别对本公司做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继续以国电电力作为中国国电全面改制的平台，通过资产购并、重组，将中国国电优良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电电力，支持国电电力做大、做强、做新、做实，逐步消除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

2) 在电源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方面优先支持国电电力，即中国国电及下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电力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发电项目时，国电电力具有优先选择权。

3) 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中国国电与国电电力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国电电力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国电电力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 避免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国电电力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上市公司之间以及上市公司与中国国电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国电电力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绩优蓝筹的良好形象，将国电电力建设成为中国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之一。

2.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为提高协同效应，确保煤炭供应及节约燃料成本，江苏公司通过中国国电控股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进行部分煤炭采购。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因收购江苏公司80%股权，上述江苏公司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之间的煤炭采购将构成本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作用为节约成本、确保燃料供应及提高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国电已做出以本公司为全面改制平台及向本公司注资的承诺。随着中国国电不断向本公司注入资产，本公司与中国国电所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三、最近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国电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中国国电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最近 24 个月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中国国电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销售商品（包括燃料及设备），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或招标确定的价格进行。

2. 本公司向中国国电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交易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国电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生产脱硫等劳务或相关商品，关联交易价格由招标确定。

3. 本公司通过中国国电控股子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及资金结算等业务，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和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4. 本公司向中国国电转让资产。2008年，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国电的控股子公司转让脱硫资产，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

5. 本公司租用中国国电的房屋。2007年，中国国电将合计建筑面积7,47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作为办公区域使用，租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国电共同增资。2008年，中国国电与本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增资。2009年，中国国电与本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增资。

7. 本公司向中国国电收购资产。2007年，本公司通过公开增发的方式收购了中国国电持有的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收购中国国电持有的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50%股权、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和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2%股权。上述收购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国资委批准后确定。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之外，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中国国电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方（甲方）：中国国电；

发行人（乙方）：国电电力；

签订时间：2009 年 11 月 12 日。

2. 认购标的和数量

中国国电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8,300 万股 A 股股票，具体数量按照认购股份资产的交易价格/国电电力向中国国电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份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国电电力以现金向中国国电支付。

3.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国电电力向中国国电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电电力股票交易均价（不含定价基准日），即每股人民币 6.97 元。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电电力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电电力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电电力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电电力股票交易总量。

4. 认购方式及限售期

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认购股份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江苏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中国国电承诺，中国国电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满足以下先决条件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 （2）中国国电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 （3）国电电力召开的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批准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事宜的决议；
- （4）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国资委备案；
- （5）本协议下的交易获得了国资委的批准；
- （6）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中国国电作为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认购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

6.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双方约定，双方应尽力促使协议生效和交易完成的条件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或以双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之前（以下简称“成交期限”）全部完成。如果规定的条件不能在成交期限内实现或满足，中国国电和国电电力应就条件的全部或部分豁免、延长成交期限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并尽力争取在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

内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在协商期限届满之日前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在协商期限届满之日解除。

7. 违约责任条款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之一，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 （1）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2）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或有重大误导成份；
- （3）本协议签订后，中国国电在事先未得到国电电力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江苏公司所持有的股权。

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另一方均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及要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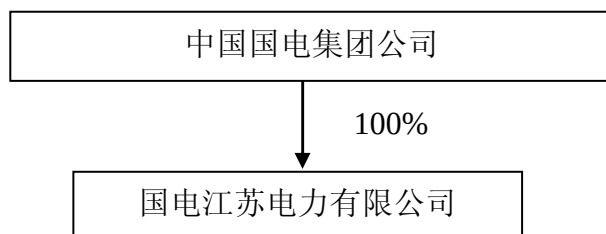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目标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 A17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 A17
法定代表人	陶建华
注册资本	222,908.79563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077992
经营范围	从事电力、热力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相关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

二、股权关系

截至目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持有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情况

江苏公司主营发电业务，下辖内部核算电厂谏壁发电厂；常州公司和泰州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全资公司镇江燃料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下属单位名称	是否独立法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谏壁发电厂	非独立法人（内部核算电厂）	1959.5	-	-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法人	2003.7	10	51%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法人	2004.1	15.6	40%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独立法人	2009.4	0.1	100%

江苏公司的发电资产单机容量大、经济技术指标优良、资产质量好，目前已投产 8 台火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为 458 万千瓦，其中谏壁发电厂 132 万千瓦，常州公司 126 万千瓦，泰州公司 200 万千瓦，此外，谏壁发电厂还拥有一台在建火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

江苏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 1-7 月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2009 年 1-7 月	2008 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158.60	234.38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50.98	222.43

注：江苏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经营数据根据相关电厂 2008 年经营数据汇总所得。

2009 年 7 月 30 日，中国国电将其持有的谏壁发电厂相关资产和常州公司、泰州公司相关股权注入至江苏公司。目前，江苏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谏壁发电厂基本情况

谏壁发电厂位于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成立于 1959 年，目前为江苏公司内部核算电厂，负责人为钱忠文，主要从事火力发电、蒸汽热供应。

谏壁发电厂是我国自行设计、自行安装、自行完善的高温高压凝汽式火力发电厂，是国家特大型企业。谏壁发电厂现拥有 4 台 3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1980 年、1983 年、1986 年和 1987 年投入使用。另外，谏壁发电厂有 1 台 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正在建设，预计将于 2011 年建成投产。谏壁发电厂所发电量并入江苏电网，近三年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谏壁发电厂最近三年主要生产技术指标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利用小时（小时）	5,516	6,089	6,792
发电量（亿千瓦时）	67.17	74.37	94.3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63.51	70.28	89.08

（2）常州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江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建华。常州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江苏公司持有常州公司 51%股权，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投资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常州公司 25%、20%和 4%的股权。

常州公司目前拥有 2 台 6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5 月和 2006 年 11 月投入运行。公司近三年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常州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生产技术指标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利用小时（小时）	5,700	6,121	1,593
发电量（亿千瓦时）	71.82	74.06	23.4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68.54	70.49	22.36

注：常州公司 1 号机组 2006 年 5 月投产，2 号机组 2006 年 11 月投产。

常州公司所发电量并入江苏电网。常州公司 2009 年 1—7 月总收入 15.2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4 亿元，截至 2009 年 7 月末，总资产 45.13 亿元，净资产 10.65 亿元。

（3）泰州公司基本情况

泰州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5.6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法定代表人为陶建华。泰州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发电相关产品销售。

江苏公司持有泰州公司 40%股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兰

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和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泰州公司 35.5%、10%、7%、5%和 2.5%的股权。

泰州公司是中国国电在江苏省新建的一项重点工程，是江苏电网北电南送的枢纽电站。目前，泰州公司拥有 2 台 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3 月投入运行。泰州公司投产以来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泰州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生产技术指标

	2008 年	2007 年
利用小时（小时）	5,447	317
发电量（亿千瓦时）	95.39	3.2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90.38	3.04

注：泰州公司 1 号机组 2007 年 12 月投产，2 号机组 2008 年 3 月投产。

泰州公司所发电量并入江苏电网。泰州公司 2009 年 1-7 月总收入 24.36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6 亿元，截至 2009 年 7 月末，总资产 75.68 亿元，净资产 16.05 亿元。

（4）镇江燃料公司基本情况

镇江燃料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镇江新区兴港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琦。镇江燃料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批发经营业务，已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镇江燃料公司为江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财务情况

江苏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江苏公司简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13	22.25
总资产	161.85	136.62

总负债	120.30	103.63
股东权益	41.55	3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71	19.62

江苏公司简要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2009 年 1-7 月	2008 年
营业收入	54.55	79.76
营业利润	9.54	-4.66
利润总额	9.47	-4.12
净利润	7.62	-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	-3.03

江苏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7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4.33%	75.8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74%	-17.92%

截至 2009 年 7 月末，江苏公司总资产为 161.85 亿元，较 2008 年年底增加 25.23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3.88 亿元，增幅达 107.33%。江苏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截至 2009 年 7 月末，江苏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33%，较 2008 年年底下降了 1.53 个百分点，显示出江苏公司偿债能力和资本结构得到改善。

2009 年 1-7 月，江苏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9.54 亿元，净利润 7.6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 亿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4%，显示出江苏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五、权属及对外担保、负债情况

1. 资产权属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江苏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帐款、预付款和存货，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和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由江苏公司合法取得，属于江苏公司所有，权属无争议。

截至目前，江苏公司无资产抵押情形。

2. 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江苏公司无对外担保。

3. 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江苏公司负债合计 120.30 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中，流动负债 99.89 亿元，流动负债主要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等，其中短期借款为 44.82 亿元。江苏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0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11.89 亿元。详细如下表：

江苏公司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4.82
流动负债合计	99.89
长期借款	1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0
负债合计	120.30

六、原高管人员安排

公司暂无对原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七、目标股权资产的评估与作价

目标股权指中国国电合法拥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本次发行股票收购目标股权资产的定价按经国资委备案的江苏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初步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520,335.67 万元，总负债为 265,447.02 万元，净资产为 254,888.65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后账面总资产为 883,359.48 万元，总负债为 263,396.38 万元，净资产为 619,963.10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365,074.45 万元，增值率 143.23%。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公司收购江苏公司 80%股权的交易价格预计为 495,970.4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资委备案。

八、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目标股权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经国资委备案的江苏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现就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董事会委托对目标资产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合法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中企华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国电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评估方法选用与评估结果

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分别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评估对象特点，评估报告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其中对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两家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最终选用收益法结果；镇江燃料公司 2009 年 4 月成立，目前还未开展业务，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取账面值；谏壁发电厂评估值最终选用成本法结果，以上四家单位的评估结果已汇总到江苏公司。

3、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中企华具备为本次交易（即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购买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

人利益或偏见。中企华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转让方（甲方）：中国国电；

受让方（乙方）：国电电力；

签订时间：2009 年 11 月 12 日。

（2）目标股权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

目标股权指中国国电合法拥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包括与该等股权相关的利润分配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权、剩余资产分配权等江苏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江苏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江苏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国电电力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对价向中国国电支付转让价款。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国电电力向中国国电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拟购买资产（即目标股权）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国电电力以现金向中国国电支付。

（3）股权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江苏公司的股东需另行签署江苏公司的新公司章程。中国国电和国电电力应积极配合或促使江苏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交本协议、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江苏公司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

（4）股权自评估截止日至股权交割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江苏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或权益变动由中国国电享有和承担；交割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 12 月 31 日）的，过渡期的损益或权益变动以江苏公司经依法审计的 2009 年度全年实际净利润乘以过渡期天数占全年 365 天的比例确定；交割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 1 月 1 日）的，江苏公司 2009 年度的损益或权益变动由中国国电享有和承担，2010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的损益或权益变动以江苏公司经依法审计的 2010 年度全年实际净利润乘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之间天数占全年 365 天的比例确定。

（5）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协议下的交易完成后，江苏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满足以下先决条件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 2) 中国国电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 3) 国电电力召开的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批准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事宜的决议；
- 4) 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国资委备案；
- 5) 本协议下的交易获得了国资委的批准；
- 6) 国电电力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而实施的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 中国国电作为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认购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

（7）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双方约定，双方应尽力促使协议生效和交易完成的条件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或以双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之前（以下简称“成交期限”）全部完成。如果规定的条

件不能在成交期限内实现或满足，中国国电和国电电力应就条件的全部或部分豁免、延长成交期限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并尽力争取在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在协商期限届满之日前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在协商期限届满之日解除。

（8）违约责任条款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之一，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 1) 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2) 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或有重大误导成份；
- 3) 本协议签订后，中国国电在事先未得到国电电力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江苏公司所持有的股权。

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另一方均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及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发行数量不超过 78,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中国国电以所持有的江苏公司 80%的股权认购全部股份。现就收购目标股权资产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发行股份收购目标股权资产的必要性与发展前景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目标江苏公司位于经济发达地区江苏省，系中国国电优质资产，本次收购对于提升国电电力的资产质量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国电电力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1.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目标股权资产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好

江苏公司运行机组共 458 万千瓦，另外还有一台 100 万千瓦机组在建。江苏公司所在地上网电价和机组利用小时均处于较高水平，所属电厂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好。

2. 发行股份收购目标股权资产完成后，国电电力的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1)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电电力将进入江苏市场，电厂区域分布更为合理，有利于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国电电力的核心竞争能力。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电电力将新增运行控股装机容量 458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221 万千瓦；新增在建控股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新增在建权益装机容量 80 万千瓦。公司的装机规模进一步扩大，实力进一步增强。

3.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中国国电优质资产，是中国国电履行股改承诺的重要举措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中国国电优质资产是中国国电履行股改承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中国国电和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股份收购目标股权资产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目标江苏公司是中国国电目前拥有的优质资产。江苏公司地处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上网电价和机组利用小时相对较高，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好。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电厂区域布局更加合理，控股装机容量有大幅度的增加，整体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增强，对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 458 万千瓦，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控股装机容量 1,429.95 万千瓦为基础计算，增幅达到 32.03%，公司的发电能力得到有效增强。公司收购的江苏公司所属电厂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电力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都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目标股权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1.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通过向中国国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 80%的股权,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增强公司在经济发达地区的供电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2.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调整的计划。

3. 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持有本公司 53.42%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国电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本公司的高管人员的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5.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2.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江苏公司有着良好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公司的竞争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3.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江苏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丰沛，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并伴随着中国国电进一步将资产注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及其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公司与中国国电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1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有所增加，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

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电力需求下降导致的风险

电力作为基础行业和资本密集型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使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影响。目前电力需求增速下滑，加之近年来全国发电装机规模增长速度较快，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发生变化，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发电行业内部竞争加剧。若我国未来经济增速放慢或出现衰退，存在电力需求下降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及江苏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煤炭市场的风险

2008年，受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电力全行业盈利能力大幅降低，火电企业呈现普遍亏损局面，公司的燃煤成本也大幅上升，利润率水平下降。尽管目前公司电源结构中，水电和风电占有一定的比例，但是燃煤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仍占有较大比重，并且本次发行拟收购的江苏公司均为火电机组。未来煤炭供需形势和价格走势尚不明朗，煤炭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仍然是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将使公司及江苏公司面临持续的成本压力，如果煤电联动政策未能执行到位，将对公司及江苏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不断拓展和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3.19%，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政策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不断修改补充完善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国家提出要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电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核电，加快推进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建设，鼓励煤电联营，对发电企业科学发展提出更高要求。2009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化电价改革，逐步完善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的形成机制，适时理顺煤电价格关系。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相关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公司及江苏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 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随着未来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公司污染物排放缴费额度和环保设施改造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可能增加，将提高公司及江苏公司的运营成本。

3. 关停小火电的风险

根据国家关停小火电计划，公司下属电厂共有 54.4 万千瓦装机容量被列入国家“十一五”末关停计划，其中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 40 万千瓦（ 2×2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4.4 万千瓦（ $2 \times 1.2 + 2 \times 6$ ）。两厂发电机组的关停，将对公司的资产、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4. 土地政策的风险

江苏公司谏壁发电厂拥有 39 宗划拨用地，有关国土部门同意本次收购后上述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如未来国家有关土地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影响上述土地的使用方式。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方案中涉及国有资产审批事项的批准、对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对中国国电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的核准。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